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3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淳瑋

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羈押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185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……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羈字第 420 號羈押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全案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聲請書所載僅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炯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